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南棟 3 樓視聽教室

主席：吳旭泰校長

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工代表、家長會代表（含特教家長代表）

壹、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

請假：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校長室

面對改變，誠實以對

這是一個不得不誠實面對現實的時刻。學區的改變、新校的設立，讓我們眼前的挑戰變得真實可見，甚至不免令人感到些許焦慮與不安。但正因為如此，我們更需要回到教育的本質——我們是來幫助孩子的。

不是因為班級數多、學生多，我們才有價值；而是因為我們始終願意為「每一個孩子」付出，我們才無可取代。

「改變」不是災難，而是一種提醒——提醒我們重新看見什麼是真正重要的。我們要誠實面對現況，也要勇敢尋找新的方向：

在招生人數銳減的當下，我們是否能更聚焦學生的學力與品格？

在學校聲量減少的當下，我們是否能創造更多亮點與真實影響？

在成員心情波動的時刻，我們是否還能彼此守望、繼續為孩子撐起一片天？

我知道，這樣的轉變不容易。但若我們願意一起正視，一起對話，一起努力，那麼學校就不是被動的等候改變，而是主動成為改變的力量。

讓我們一起：

對學生的學習負責，不因人數變化而降低標準；

對課程的品質堅持，不因資源縮減而放棄創新；
對彼此的支持不減，因為團隊才是我們最大的底氣。
一棵大樹，不會因為季節更替就放棄扎根。
善化國中也不會因為招生波動，就停止成長的腳步。

我相信，未來某天，社區的家長與學生會再次用行動證明：選擇善化，是因為他們看見一所願意誠實面對改變、努力創造未來的學校。最後，誠摯感謝大家無私的奉獻與堅守崗位。讓我們在彼此的支持與信任中，繼續前行，為孩子撐起一個穩定而有力量的未來。

教務主任

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已於5/17、5/18圓滿結束，感謝三年級導師及任課老師的付出，以下為本校整體成績表現，請老師參考：

	國文 人數	國文 比例	英閱	英聽	英文 人數	英文 比例	數學 人數	數學 比例	社會 人數	社會 比例	自然 人數	自然 比例
C	31	27%	72	82	79	70%	62	53%	20	17%	47	42%
B	47	62%	39	31	26	28%	27	41%	51	75%	51	56%
B+	18		0	0	3		11		23		7	
B++	7		0	0	3		10		13		5	
A	9	11%	2	0	2	2%	4	5%	6	8%	1	3%
A+	4		0	0	0		2		3		1	
A++	0		0	0	0		0		0		1	

☆會考5科達A共1人，積點達5A以上(25分)共1人

☆會考班級獎勵金達標班級如下，感謝家長會的支持以及三年級導師及所有任課老師的努力！

達標班級	達標科目	總獎金
301	社	2,000元
305	國、英、數、自、社	10,000元

二、感謝佩雲老師、淑婷老師、鈺真老師、庭毅老師、馮冠歲老師、怡伶老師協助本學期週六學習扶助課程之進行，也期待更多的老師加入學習扶助課程授課行列(不限學科老師)，有意協助下學期學習扶助的老師煩請告知教務處，謝謝。

三、感謝瑜君老師、家楹老師、慧珊老師、佩雲老師、碩振老師、秀穗老師、采玲老師、佳君老師、凌汎老師、玉婷老師、美家老師、育禎老師、郁純老師、庭毅老師及冠歲老師協助本學期三個年段週六學藝社團課程。

四、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9/1(星期一)，返校日為8/29(星期五)，全校備課日為8/28(星期四)，備課日為教師專業成長之重要活動日，若教師有請假之需求，請在備課日前檢附相關研習證明向首長請假，請同仁多加留意。

五、感謝各位同仁這一年對教務處的諸多協助、建議、體諒與包容，因為有您們，行政事務才能順利地推行，感謝大家。

教學組

一、暑假課業輔導開班情形，感謝協助暑期課務的老師們：

	暑期學藝活動	學習扶助
日期	7/14~8/8 上午4節	8/11~8/15 上午4節
班級	國三3班	國三1班
	國二4班	國二1班
	新生2班	新生1班

二、一、二年級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已施測完畢，請老師們上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台觀看學生測驗診斷結果，據以針對學生學習弱點加強。(科技化評量網站登入的學校代碼是114510，若忘記密碼則請自行點按「忘記密碼」，系統會寄發新密碼到您設定的信箱。)

三、教育局訂於7/1假大灣高中辦理學習扶助國中師資8小時認證研習(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7/2-4假大灣高中辦理學習扶助國中師資18小時認證研習(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四、教育局訂於8/12(進學國小，研習代號306730)、8/13(進學國小，研習代號306731)辦理兩場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階基本培訓研習，請尚未參加過該類研習的114學年度社群召集人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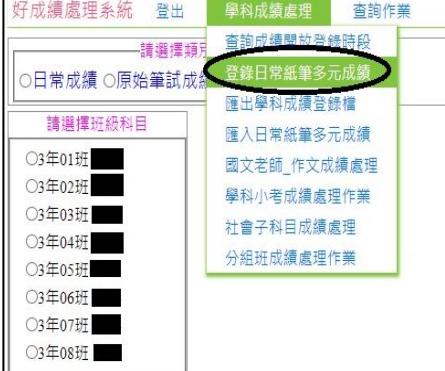
五、114 年臺南市語文競賽參賽項目如下表：

日期	地點	本校預計參賽項目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114/9/6(星期六)	新化國小	作文	204 林芮恩	待聘中
114/9/6(星期六)	新化國小	寫字	105 楊珽婷	待聘中
114/9/6(星期六)	新化國小	字音字形	201 王沛欣	楊迺珊
114/9/7(星期日)	新營國小	國語朗讀	105 王憶晴	待聘中
114/9/7(星期日)	新營國小	國語朗讀	104 李昱宸	陳瑜君
114/9/7(星期日)	新營國小	臺灣台語朗讀	204 林靖瑄	待聘中

六、本學期各科小老師敘獎及作業抽查不合格懲處單已送交學務處。

七、教育局為鼓勵學校及教師持續精進，如每學年完成2次公開授課並留有完整紀錄者，可敘嘉獎1次，敘獎簽核影本會再提供給敘獎老師。

註冊組

- 請老師們最晚於 7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前上成績系統將平時成績及原始紙筆成績登錄完畢，如以電子檔匯入的老師，可在匯入後於系統查看確認分數是否確實出現（如右圖）。因註冊須花時間比對多元學生成績以及是否有缺漏，請老師們盡量不要逾時，感謝。

- 感謝三年級導師大力協助，高中職免試報名已完成，將於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放榜。屆時會整理錄取科系及分數相關資料放置於校網文件下載區，登入校網後即可查看。
- 有關 114 年新生相關事宜，目前一般生已報到人數為 82 人，體育班為 17 人，班級數為 4 班。身心障礙生有 3 名。預計於 7 月上旬進行新生班導師協調會，除確認身心障礙生綁定哪位導師外，也會確認班級順位。7 月 30 日全市新生編班後，將會公告編班名單於校網及學校玄關公佈欄。

設備組

1. 有借閱箱書的班級，請於 6/23(一)前進行歸還。
2. 本學期晨讀評分至 6/9(一)，201 總分達 35 分以上，全班每人嘉獎一支(已送至學務處登記)；202 總分達 25 分以上，全班每人榮譽 5 格。
3. 有長期借閱校內平板的老師，因需進行財產物品盤點交接，請於 6/30(一)前將借用平板還回教務處。
4. 如果教師有添購教學用品的需求，歡迎告知設備組，利用暑假期間備品，以利開學使用。
5.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教科用書，預計 8/29(五)返校日發放。

資訊組

1.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局端已於愛課網開設上開規定之相關線上課程：114 年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https://icourse.tn.edu.tw/info/10000644>），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請各位老師務必安排規劃修習此課程。
2. 教育部 edu 磨課師+（<https://moocs.moe.edu.tw>）可修習三小時 A3 數位素養，若老師尚未有 A3 研習時數，可至該平臺以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學習。（第一年未強制 100%，但會逐年要求各校每年多 10% 達成率）。
3. 今年教育局會補助四台新的大電視，預計替換四台狀況較差的捷達大電視，施工時程會在八月左右。
4. 另再次宣導，校內電腦屬公務/教學用途，請務必安裝合法來源之軟體。
5. 資訊組資安宣導：
 - I. 凡涉及個人資訊之相關文書資料及電子檔案，請務必置於安全場所進行保管(如：個人電腦應設有密碼，且他人無法任意存取；存放重要資料之抽屜應可上鎖)，或徹底銷毀以確保相關個資不會外流。
 - II. 通行碼（Password）之使用：使用者應該對其個人所持有通行碼盡保密責任。要求使用者的通行碼設定，應該包含英文字及數字，長度為 8 碼（含）以上（可參考優質通行碼設定原則與使用原則）。

- III. 本校任何人於校內發現異常情況或疑似資安事件，應立即向資安業務承辦人通報，資安業務承辦人應儘速進行處理並研判事件等級。
- IV.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網路—資訊服務區塊內之一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資通安全宣導頁面。
- V.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護字第 1090094901A 號來函辦理。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各校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學務主任

1. 暑假即將到來，煩請各位導師多加留意班上學生的狀況，因溫室效應，造成高溫現象，再次提醒班上同學多加留意水域安全並多補充水分。
2. 本學期感謝全校教職同仁對學務處的協助，辦理諸多活動若有不足之處，請多多指教，感激不盡。

學生活動組：

1. 麻煩一、二年級各班導師將善化小公民(班/週會紀錄本)填寫後，於 114 年 7 月 01 日前繳回，以利學生敘獎，感謝。
2. 請導師記得繳交幹部敘獎名單。
3.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 日~114 年 9 月 19 日收件，請導師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生活教育組：

1.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導護工作，如有敘獎上的問題請向生教組反映，原則上值勤 1 週可補休 5 小時，值勤達 2 週以上可選擇敘嘉獎乙次。
2. 暑假期間活動注意事項已公告學校網頁，請導師幫忙宣導家長與學生配合，如有緊急事件須通報校安請和生教組聯繫。



體育衛生組：

1. 此學期三場班際體育競賽(國一拔河賽、國二足壘賽、國三籃球賽)已順利完成，謝謝體育老師們、教練們、體育班志工們、各班導師全力協助。
2. 暑假返校環保志工申請已完成報名，值勤名單於 114. 6. 27(五)公告在學務處旁的公佈欄，並同步公告各班與校網。
3. 各班小黃卡已於期末收取，於暑假期間進行系統登錄時數；此學期的中午環保志工與暑假返校環保志工時數證明，預計連同小黃卡於下學期開學第一週發放。
4. 暑假期間，另安排返校環保志工進行校園整潔維護。另外暑假有成班的班級，會就近安排教室內與周邊掃區進行簡單打掃，屆時請該班導師協助督導，謝謝您。
5. 各辦公室同仁請加強資源回收分類之工作，紙盒和寶特瓶清洗、塑膠膜拆除、紙箱紙張攤平，感謝每位老師的協助與付出。
6. 請導師協助水域安全宣導：從事水域遊憩等活動，請留意全台各水域安全性，並在合法且備有救生員的場域進行水域活動。
7. 目前是登革熱流行季節，暑假期間還請到校上課老師們留意自身辦公室外是否有積水花盆、容器，隨時進行「巡、倒、清、刷」，以免孳生子孓。
8. 暑假期間如前往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旅遊、活動、參加海外志工團等，請做好防蚊措施，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另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潛伏期)，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
9. 體衛組謝謝本學期各位老師與志工同學們諸多協助，讓體衛組相關業務事項與活動得以順利完成。

健康中心：

113 學年第二學期體控班體重改善及達標者，名單統一由體衛組記予嘉獎。

輔導主任

輔導室於本學年辦理生涯教育發展活動(手冊紀錄、心理測驗、校內講座、校外參訪、….)、重要議題融入宣導(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技藝教育業務(說明會、遴輔會、技藝課程、校外參訪、….)、特教業務(特教課程、IEP會議、特推會議、特殊生適性安置、評估鑑定、….)及其他相關業務工作，感謝各位老師的用心付出及協助支援，讓業務可以順利推行，謝謝大家，感恩！

輔導室重要研習

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

(一) 研習說明：依據臺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及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考核表辦理。

(二) 務必參加研習對象：

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兼行政職之教師、校護、工友、幹事、人事主任、會計主任、長期代理教師、長期約聘教練...等皆應參加。

(三) 線上研習網站：愛課網

(四) 研習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15

(五) (114 年 5 月 5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

(六) 若完成研習的教師，請協助填 google 表單回覆：



二、選讀家庭教育「學齡階段親職教育議題」及「青少年階段親職教育議題」2 門課程。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 勿必參加研習對象：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

(三) 線上研習網站：edu 磨課師

(四) 研習截止日期：114 年 11 月 30 日

三、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一) 依相關規定，教育相關人員每年應參與時數如下：

1. 學校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 3 小時以上。
2. 普通班導師、教師每年 3 小時以上。
3.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 18 小時以上。

(二) 臺南市 114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共規劃 65 場次，詳細資訊請查看 4/29 校網(教師研習)公告、Teams 群組、學校 Line 群組或臺南市教育公告 258057 號。除教育局開設實體課程外，亦有數位課程可供線上研習，可至特教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台進行線上研習。

輔導組

一、家庭教育中心宣導：。

(一)依南市家教諮字第 1140749081 號：家庭教育中心委託欣橋心理治療所辦理「單身育兒不孤單」個別輔導計畫。

說明：旨揭計畫為服務符合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單親、已離婚登記或實際單獨照顧未成年子女者，及經評估家庭功能較薄弱且有心理支持需求，並育有未成年子女者，提供諮商服務及辦理家庭教育講座活動，若有此需求之個案，請協助轉知及轉介。

(二)依南市家教推字第 1140705810 號：說明：為深化家庭教育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創作，發揮創意將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特辦理旨揭徵選活動。本案徵選活動分「平面設計」、「小書繪本」及「繪畫」3 類，作品請學校採團體報名，不接受個人送件。請於 114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作品並向輔導室輔導組報名。

二、教育局宣導

(一) 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835992 號。

(二) 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三)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本局 114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鑑於暑假將至，請各校嚴加預防自我傷害事件避免憾事發生，並積極落實以下事項：

- 留意學生在學期中或特殊時期，如期中期末考前後（課業壓力）及季節變換（情緒較易起伏）等出現適應不良之情形，請主動給予協助及關懷輔導，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完善心理支持系統。
- 暑假即將來臨，假期期間的學業壓力、情緒困擾、社交孤立和家庭因素可能會加劇學生自我傷害的風險。因此，各校應更加關注學生的心理健康，並在適當的時候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輔導。
- 持續透過重要集會加強宣導並建置(立)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亦可利用文宣品或於學生經常出現處（如教室明顯處、社團辦公室、布告欄等）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鼓勵學生求助及協助同儕求助。

(四) 相關資料：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五) 求助管道：

- 衛生福利部「依舊愛我」24小時安心專線：1925。
- 生命線協會諮詢服務專線（24小時）：1995。
- 張老師基金會諮詢服務專線：1980。
- 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詢專線：(06) 252-1083。
- 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 412-8185。

三、適逢暑假期間，學生較易受校外生活誘因影響，請各位老師於暑假期間務必持續關懷學生利用班群網站或LINE等宣傳管道，落實親師溝通，提醒家長於連假期間務必掌握學生動態，並適切規劃連假期間之活動並注意人身安全，若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學生有需通報情事，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組

一、「畢業生升學就業追蹤調查表」已交予畢業各班負責同學，請畢業班導師協助提醒負責的同學，於 7/25(五)前，將調查表交至輔導室資料組，感謝各畢業班導師協助。

班級	負責同學	班級	負責同學	班級	負責同學
301	劉媣淇	302	許鋐鞣	303	張采潔
304	楊雅甯	305	戴健宇		

- 二、 尚未填寫本學期 B 卡的各班導師，請記得於 7/31(四)前上「臺南市國中輔導系統」填寫，每一位學生至少一筆資料，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付出。
- 三、 113 學年度畢業特殊生跨階段(國中升高中職)轉銜會議，訂於 7/28(一)辦理，屆時請畢業班 301、302、303、304 導師及特教老師撥冗參與。
- 四、 教育局因應特教政策及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需求，建置「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台(<https://sites.google.com/go.edu.tw/specialteach/index>)」，自 112 學年度起即開始實施普通班導師特教增能研習檢核機制，請普通班導師於 9 月前選習「對應班上身心障礙學生類別」的研習課程 3 小時以上。待 9 月開學後，請於普特平台完成導師自核，送交校端初核及局端覆核。
- 五、 根據「特殊教育法」(112.06.21)，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爰此，輔導室訂於備課日 8/28(四)上午 8 時召開新生 IEP 會議，屆時請新生班導師及特教老師撥冗參與。
- 六、 輔導室訂於備課日 8/28(四)上午 9 時辦理特教研習-自閉症及情緒障礙學生溝通策略，歡迎教師踴躍參加，並記得請上特教資訊網報名。

總務主任

一、定期檢測維護

(一)電力定期檢測維護：

114 年度委由南區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每月到校定期進行檢測，目前 6 月 16 日已完成巡檢。

(二)飲水機定期檢測維護：

全校目前共計 18 台飲水機，第一季的濾心更換已於 5 月完成，第二季水質檢測已於 5 月完成，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檢測報告亦張貼於飲水機旁；請同仁安心使用。

(三) 暑假將安排吊扇與壁扇清理。

二、修繕及工程：

(一) 114 年度樹木染病防治、危樹移除、修剪及竄根移植(除)計畫獲教育局補助 14 萬 8,500 元，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

(二) 校園廁所設置求救鈴計畫獲教育局核定 20 萬元，已於 6 月 24 日完成。

(三) 南棟專科教室紗窗紗門計畫獲教育局核定 13 萬元，已於 5 月 21 日完成。

(四) 活動中心廣播設備汰換計畫獲教育局核定 10 萬 1,700 元，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

(五) 活動中心羽球場設置防撞墊計畫獲教育局核定 9 萬元，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

(六) 人事室、會計室、健康中心冷氣設置計畫獲教育局補助 35 萬 4,000 元，已於 4 月 11 日完成。

(七) 北棟圍牆整建工程獲教育局補助 14 萬 6,000 元，已於 2 月 3 日完成。

(八) 114 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計畫核定 5 萬 9,530 元，已於 4 月 11 日完成。

(九) 114 年度 0121 地震災後搶修搶險緊急採購計畫獲教育局核定 14 萬 1,000 元，已於 4 月 15 日完成。

(十) 臺南市立善化國中北棟大樓防水隔熱工程獲核定 1,583,400 元，已於 5 月 19 日開工，目前預計於 8 月 4 日竣工。

(十一) 臺南市立善化國中斯庵樓及文開樓周邊校園通道鋪面路平改善工程獲教育局補助 191 萬 9,000 元，預計於 7 月初開工。

(十二)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中通學步道興建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 10 月 6 日竣工。

三、冷氣管理

(一) 為妥善管理冷氣使用，暑輔期間上課教室之冷氣使用，將統一由教務處填單借用遙控器及申請使用時間。其他活動若亦有需求，請承辦單位比照辦理，務必提早填單申請，以利系統設定。

四、7 月份將辦理「教師座位更動申請線上作業」，待行政及導師名單確認後，

再於 teams 及群組公告辦理期程。

(一) 座位選定原則：

1. 南棟 2 樓導師室：三年級導師為主。
2. 南棟 1 樓導師室：二年級導師為主。
3. 北棟 2 樓導師室：一年級導師及體育班導師為主。
4. 專任辦公室：以專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為主。

(二) 流程：

「原辦公室內」更動申請→「跨辦公室」更動申請→「原辦公室內」更動申請。

(三) 為妥善運用教師辦公空間，請本學期離職及調校同仁最晚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私人物品清空，以利其他同仁調動座位。

五、宣導及叮嚀：

- (一) 長假期間，請同仁離開教室或辦公室前，拔除或關閉不使用之插頭及開關，共同維護學校用電安全。
- (二) 放假返校，請同仁留意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時間，最後離開辦公室也請務必關閉門窗、電燈與電扇。

人事室

一、差勤宣導

1. 出國請假方式：

(1) 觀光、探親或其他事由：直接至差勤系統選「出國申請單」，無需再送請假單。

(2) 暑假期間出國：

教師：「出國申請單」選「例假或寒暑假」。

行政人員：「出國申請單」選「假別」。

(3) 因公出國：差勤系統中選「公假單(公假單無差旅費)」，公假類別選「無差旅費國外」。

(4)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大陸委員會函請各機關協助宣導並落實登錄「國人

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

(5) **公務員勤休制度**：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保障，請落實公務員勤休新制。

- A.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
- B.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二、人員異動

1. 114.08.01 退休人員：姜宗毅教師

2. 市內介聘人員：調出

蓮潭國中小：陳怡伶教師、林美伶教師、莊慧芬教師。

後甲國中：吳健名教師、林靜欣教師。

佳里國中：陳佳楹教師。

麻豆國中：黃秀穗教師。

新化國中：蔡淑婷教師。

3. 市外介聘人員：本校調出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柳佩妤教師

4. 市外介聘人員：他校調進

張元芷：理化科、嘉義縣東榮國中

黃筱婷：英文科、南投縣中興國中

王玉凌：專任輔導教師、臺中市潭秀國中

三、預定於 7 月底前完成碩博士學位辦理改敘之同仁，請先告知人事室，並拿取相關表格，先行準備相關證件。

四、重申：公務人員服務法兼職、兼課規定，除法令所規定者應報准學校同意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違法情事者需停職並付懲戒，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教師亦同。

五、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一)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二)涉及前點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由本校人事室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1. 專線電話：06-5817043#601
2. 傳真：06-5810709
3. 電子郵件：p748195@tn.edu.tw

六、本校禁止職場霸凌(霸凌零容忍)

(一)職場暴力(不法侵害)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含通勤)遭受虐待，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1.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2.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3.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4.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5. 向學校提出申訴。

由本校人事室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1. 專線電話:06-5817043#601
2. 傳真:06-5810709
3. 電子郵件:p748195@tn.edu.tw

(四)、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

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心理健康推動政策：

1. 諮商輔導受託單位：寬欣心理治療所及上善心理治療所
2. 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
 - (1)本局、學校、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服務時，應事先告知說明相關義務責任，以確保個案權益，並皆以密件處理。
 - (2)服務對象求助於本服務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 (3)本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 (4)服務對象於諮詢輔導過程中，得隨時要求終止服務。
3. 其他事項：
 - (1)每位服務對象以補助6小時諮詢鐘點費為原則，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若服務對象申請6小時鐘點費補助請畢仍有服務需求，依諮詢輔導人員所在之服務機構接續進行服務或是協助轉介，後續服務費用由服務對象自行支付。
 - (2)為珍惜諮詢輔導資源，申請諮詢輔導之人員於約定諮詢輔導時間後，因故不能前往未於前1日告知，或諮詢輔導遲到15分鐘以上，應自行負擔當次諮詢鐘點費；另如申請後經受託單位聯繫未果且未接獲回復逾1個月，將視為取消申請，日後如有諮詢需求，需重行提出申請。
 - (3)申請諮詢輔導之人員於上班時間接受諮詢服務，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
 - (4)執行時間以年度計而非學期或學年。

八、臺南市政府人事處EAP服務資訊(如人事處官網資訊、員工協助福利及關懷網申請平臺、通訊諮詢資源、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資源等)、簡式健康量表、

心理美德促進問卷、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資源一覽表、下載心情溫度計 APP(內建相關醫療資訊、電子書及網路資源、特殊註記使用說明、分享測驗結果等功能)。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善化國中成績評量辦法修正案。(提案人：教務處黃清泉主任；經 114 年 6 月 19 日課發會通過。)

說明：

1. 所有條文中「成績」評量皆修正為「學習」評量。
2. 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3. 修正第一、八、十三、十四、十六條。
4. 新增第六條及附錄一、二。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

案由二：訂定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人：人事室蘇靖萍主任；經 114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本校目前尚未訂定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為使本校教師考核會運作更臻完善，爰訂定本要點並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提案人：人事室蘇靖萍主任；經 114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 一、因本校班級數減少，教師編制人數亦降低，原委員置 13 人，擬減少 2 人，改為設置 11 人(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茲因委員異動任期至 7 月 31 日止，補選委員任期自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為利補選作業順利，增列補選作業得採線上票選方式辦理。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